

113 年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成功案例分享

稅目	申請事項	納保官處理情形	處理結果
印花稅	申請人與受贈人訂立贈與移轉契約書，移轉其所有未辦保存登記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價格新臺幣（以下同）85 萬 9,800 元，雙方以上開契約書共同向本局辦理契稅申報，因不諳法令規定，誤貼繳印花稅票 860 元，請求協助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退還溢繳稅款。	經查詢內政部地政司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查無系爭房屋建號資料，確定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後，向申請人說明依財政部 94 年 8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749360 號函釋規定，移轉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因無法向物權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其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契稅申報之契據，非屬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	因本案所立契據非屬印花稅課稅範圍，申請人所貼繳之印花稅 860 元，本局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退入其指定之帳戶。
使用牌照稅	申請人對所有車輛欠繳 112 年使用牌照稅行駛公共道路被裁罰有異議，主張未居住於戶籍地，未收到 112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希望減免處罰。	查本案車輛 112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係於 112 年 7 月 24 日寄存送達申請人戶籍地之郵局，另查詢監理機關異動歷史資料，申請人於 111 年 4 月 1 日已申請新增住居所地址，本案繳款書寄存送達戶籍地是否屬合法送達有疑義，若未合法送達，未稅行駛公路之違章即不存在可免予處罰，請業務單位查明本案繳款書寄存送達戶籍地之合法性。	因本案申請人已有新增住居所地址，112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未向住居所地址送達，難認義務人收到繳款書，故寄存送達未屬合法，本案車輛使用道路涉及違章案認定不存在，已撤銷使用牌照稅違章之裁罰。

稅目	申請事項	納保官處理情形	處理結果
地 價 稅	申請人所有福興鄉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課徵田賦，經本局發函通知因堆置土方與課徵田賦規定不合，將自113年起全部土地面積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申請人遂提起訴願主張系爭土地已重新整頓並種植果樹，申請納保官協助恢復課徵田賦。	1. 納保官會同申請人及業務單位至現場重新勘查系爭土地使用情形，現場土地全部面積均已種植果樹苗。 2. 告知申請人系爭土地現況已符合課徵田賦規定，將自113年起恢復課徵田賦，並提醒申請人如有未農用情形，仍會依規定改課地價稅。	1. 申請人當場同意撤回訴願。 2. 系爭土地自113年起恢復課徵田賦。
使 用 牌 照 稅	申請人所有車輛因年久失修準備報廢，車牌取下放在家中，於111年11月5日發現車牌遭竊，報案後警方在台南抓到涉案犯人並查扣車牌。因涉案車輛為贓車，目前仍在員林地方法院偵辦中，詢問車牌被查扣期間是否可免徵使用牌照稅，並退還已繳納的稅款。	1. 向申請人說明車輛因逾期檢驗被監理機關於112年10月27日逕行註銷牌照，112年使用牌照稅計徵至逾檢註銷前1日(112年10月26日)，並輔導若該車不再使用應辦理報廢，避免事後使用公路遭補稅處罰。 2. 另向申請人解釋依財政部91年10月25日台財稅字第0910455713號函釋，扣押牌照期間准予免徵使用牌照稅。依監理機關函復，系爭車輛車牌目前查扣並偵辦在案。如經確認車牌查扣尚未返還，應可退還查扣期間繳納之使用牌照稅。	本局依申請人提供資料及所述情形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確認，車牌已於111年11月6日被查扣偵辦中，按財政部91年10月25日台財稅字第0910455713號函釋規定，查明該車扣押牌照期間，准予免徵使用牌照稅並退還溢繳稅款。

稅目	申請事項	納保官處理情形	處理結果
契稅	申請人繼承員林市房屋，於辦理繼承時發現地政機關記載之持分與實際持分不符，向地政事務所查詢後發現該房屋於民國 93 年買賣移轉並辦理契稅申報及繳納契稅，惟當時誤以為房屋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未向地政機關辦理過戶登記，未完成繼承程序，向納保官詢問買賣申報繳納契稅後，尚未登記前出賣人死亡，是否仍可辦理過戶登記或是退還契稅。	向員林地政事務所詢問申請人之申請事項後，向申請人說明可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2 條規定，敘明理由並提出載有義務人死亡時記事的戶籍謄本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有關證明文件（1）登記申請書。（2）登記原因證明文件。（3）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4）申請人身分證明。（5）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向地政機關辦理過戶登記，再由地政機關審理。	經納保官說明後，申請人已充分了解契稅核課情形及辦理過戶程序。
房屋稅	申請人對本局通知所有秀水鄉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自 107 年 7 月起課徵房屋稅並加計利息補徵 108 年至 112 年房屋稅無異議，惟對於核定房屋建造成本、耐用年數、經歷年數折舊率之核課標準不服，於 113 年 4 月 15 日申請復查並請納保官協助釐清相關法令規定。	1. 向申請人說明依財政部 77 年 6 月 28 日台財稅第 770190398 號函規定，建造完成日期之認定，除查有門牌編訂日期、戶籍遷入日期、接水電日期或其他資料足資佐證，自該日起設籍課徵外，其餘實際完成或可供使用之日難以勘查者，以稽徵機關調查日為準。 3. 請業務單位依上揭函釋規定，查調相關資料認定房屋稅起課日期。	1. 業務單位查調相關資料後認定房屋於 98 年 8 月已建築完成，更正房屋稅起課日期為 98 年 8 月，重新核定房屋評定現值並退還溢繳稅款。 2. 申請人撤回復查。

稅目	申請事項	納保官處理情形	處理結果
地價稅	申請人所有員林市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課徵田賦，因未作農業使用，經本局發函通知補徵 108 年至 112 年地價稅，惟申請人主張土地雖有部分未作農業使用，惟地上房屋一直作自用住宅使用，應可申請追溯自 108 年起改按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地價稅。	調閱系爭土地上建物相關資料，該建物除 1 樓有 78.7 平方公尺課營業用稅率外，有 42.3 平方公尺為屋突騎樓免稅，餘 451.2 平方公尺均按自住住家用稅率核課房稅，且有申請人等 2 人於 80 年 8 月 27 日設立戶籍，似有部分面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請業務單位依相關資料重新審認，並輔導申請人申請追溯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業務單位查調相關資料後，依申請人申請准自 108 年起符合自用住宅用地土地面積改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
地價稅	申請人收到本局通知所有彰化縣埤頭鄉土地(原課徵田賦)，將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後，主張土地為縣道 185，係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使用應免課地價稅。	1. 請業務單位函詢彰化縣埤頭鄉公所，經函復本案土地非為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另函詢彰化縣政府，經函復本案土地現況部分供彰 185 道路使用，實際供道路使用範圍應以地政機關鑑界為準。 2. 與業務單位及申請人於 113 年 5 月 9 日至現場勘查，確認土地現況有部分面積供彰 185 道路使用。	業務單位依彰化縣政府及埤頭鄉公所函復資料及現場勘查結果，依申請人持分土地比例核實辦理地價稅徵免並函復申請人。
房屋稅	申請人等因繼承取得鹿港鎮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申請人之一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向本局申請改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經本局函復系	1. 向申請人說明經查詢房屋稅及營業稅稅籍主檔，系爭房屋仍有工廠設籍登記，故雖無實際營運，依規定仍有面積 1/6 需按營業用稅率課徵，申請人表示明白無異議。	1. 業務單位依申請人之主張重新更正各共有人 113 年之房屋稅額後，發函檢附更正後稅單函復申請人等並副知其他各共有人。

稅目	申請事項	納保官處理情形	處理結果
稅	爭房屋因有被共有人設籍登記為公司地址，故僅同意部分面積自 113 年 4 月起改課自住住家用稅率，申請人等不服提起訴願，主張該工廠早已搬離且未曾收取公司營業利潤，以營業用稅率課徵之房屋稅部分，應向工廠設籍之案外共有人收取。	2. 另審酌申請人之訴求後，電洽工廠設籍之案外共有人說明案情後，經允諾願意負擔營業用稅率之房屋稅，同時輔導工廠如已未營業，可向縣府辦理工廠停歇業登記(輔導後工廠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完成工廠歇業登記)。	2. 申請人同意撤回訴願。
地 價 稅	申請人與案外 3 人共同共有社頭鄉土地，嗣案外 3 共有人申請地價稅分單繳納，本局准自 113 年起按潛在應繼分分單繳納稅款並發函通知申請人，惟申請人不服提起訴願主張系爭土地為共同共有，分單後僅 1 共有人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餘按一般用地稅率用地課徵地價稅不公平。	1. 向申請人說明共同共有土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應以全體共同共有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者為準，如僅部分共同共有人符合前開要件，可按其所有潛在應有權利部分，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系爭土地上建物，僅 1 共有人設立戶籍，故本局僅就其潛在應有持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餘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2. 輔導申請人如有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可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當年即可適用；如逾期申請則次年方可適用。	說明後申請人表示理解，撤回訴願申請。

稅目	申請事項	納保官處理情形	處理結果
房 屋 稅	申請人出賣所有坐落彰化縣二林鎮建物(下稱系爭房屋)，申報契稅時，經本局告知房屋標準價格為 832 萬餘元，買方需繳納契稅將近 50 萬元，申請人主張該建物是非常簡陋的雞舍，請納保官協助審視房屋標準價是否正確。	1. 審閱相關資料後向申請人說明系爭房屋為供飼養禽畜之畜牧設施，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申請人為房屋所有權人（即納稅義務人）因免徵房屋稅，故房屋評定標準價格高或低，其權益未受影響。惟房屋評定標準價格高低會連動影響買受人所負擔契稅契稅金額。 2. 查調本局外業清查作業整合系統照片資料後，請業務單位實地勘查是否有符合「彰化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 9 點簡陋房屋規定，並依勘查資料重新釐正房屋稅籍資料。	業務單位現場勘查系爭房屋全部面積均符合簡陋房屋規定，輔導申請人申請簡陋房屋重新核定房屋現值，重新核定後房屋總現值為 495 萬 9,700 元，契稅金額變更為 29 萬 7,582 元。
地 價 稅	申請人所有彰化縣花壇鄉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課徵田賦，經本局通知因堆置土方，自 114 年起全部面積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惟申請人主張係為填平系爭土地低窪凹陷處，以利農業使用，且已將原本堆積少數土砂塊清除，不應認定非作農業使用。	本案由納保官知曉案情後主動協助，與業務單位現場勘查系爭土地使用情形，確認現場系爭土地全部面積已供農業使用，符合課徵田賦規定。	業務單位依現場勘查結果，發函通知申請人自 114 年起，系爭土地全部面積恢復課徵田賦。

稅目	申請事項	納保官處理情形	處理結果
地 價 稅	申請人等 6 人分別接獲本局發函通知所有(含持分共有及單獨所有)彰化市 6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因地上建物已不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全部面積應自 114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申請人不服委託代理人提起訴願，主張土地之地上建物為政府機關所有應由占用人繳納地價稅。	審閱相關資料後，告知申請人之代理人系爭土地地上建物所有權人分別為彰化縣(管理者:彰化縣政府)、彰化市(管理者:彰化市公所)，建議申請人可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無償供政府機關使用之私人土地，申請免徵地價稅；或依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由占有人代繳。	輔導代理人填寫申請書，申請系爭土地供政府機關使用減免地價稅，若不符合減免規定則請占有人(政府機關)代繳，申請人撤回訴願。